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點

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60 巷 17 號（重劃會會址）

主席：林欣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議案 1：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理事會之權責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2. 理事會經研擬重畫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協調不成。
- 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 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3.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其登記面積將以地政事務所實際檢測後為準確面積。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經本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如有土地分配調整之情形者，逕提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 2：告示牌之新設及位置調整提起審議

依據：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2.依「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3.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條規定辦理。
- 4.依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依據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定，於兒童公園入口處新設公園平面圖告示牌一面，將於竣工圖修正。
- 2.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遊具區新設遊具區平面圖告示牌一面，將於竣工圖修正。
- 3.茲因本重劃區遊具區地墊鋪設面積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遊具區告示牌依現場動線調整設置位置，將於竣工圖修正。
- 4.告示牌調整後之數量、位置於竣工文件修正，未來結算時倘有超出原預算之金額由重劃會自行吸收。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點 2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文
中興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表

1 陳欣雲

2 林俊池

3 楊林閔發 楊昌泰

4 王仕亨

5 徐伯義

6 徐漢水

7

監事 丁淑鳳

列席

本影印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